

2019 年农技中心决算公开情况补充说明

一、单位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正宁县农技中心为科级事业单位，隶属于正宁县农业农村局管理，经费为财政全额拨款。主要承担国家省市农业技术推广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制定本县农业技术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的引进、试验、示范；提出全年和阶段性生产技术意见，指导全县种植业生产；指导乡镇农技推广机构、群众性科级组织和农民技术人员的农业技术推广活动；负责植物检疫工作，对涉农的种子、化肥、农药等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执法工作；开展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科技培训教育服务活动。

2、机构情况

根据正政办发（2012）83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为事业单位 1 个，独立核算 1 个，与上年无增减变化。

3. 人员情况

我单位为事业单位，年末实有人员 48 人，其中在职人员 36 人，离退休人员 12 人，编制人数 22 人。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 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均为 452.37 万元，年终收入决算 516.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9.85 万元，差异率为 12.71。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工资普调和增加了项目。

（二）收入支出执行情况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509.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9.85 万元，支出总计 516.04 万元，结余 0 万元。支出其中按资金来源：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7.34 万元，占本年度支出的 82.81%，按支出性质：项目支出 88.7 万元，占年度支出的 17.19%，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310.1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的 60.09%；商品和服务支出 99.04 万元，对个人及家庭补助支出 104.43 万元。全年项目收入支出 88.7 万元，无结余全部为财政拨款。

三、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2.4 万元，其中；办公费 3.28 万元，水费 0.65 万元，电费 0.63 万元，邮电费 2.08 万元，取暖费 3.84 万元，差旅费 0.03 万元，劳务费 0.18 万元，专用材料 0.0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3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年度我单位计划政府采购 75.665 万元、实际采购 72.435 万元，其中采购废旧农膜以旧换新地膜 60 万元、废旧地膜回收宣传册 7.415 万元、病虫害防治及测土配方施肥

宣传册 5.02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我单位资产总计 281.66 万元，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5.03 万元，其中房屋 73.92 万元，车辆资产 15.8 万元，所有资产在用，无出售、转让和报废。

六、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无说明

七、对专业性较强的名称进行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上年结转和结余核：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